

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「營利事業」，專指公司組織而言，不包括獨資或合夥之事業，故獨資或合夥事業依政治獻金法第 15、16 條規定捐贈時，應以「個人」名義為之，並得申報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3.27. 台內民字第 096004248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

1. 獨資或合夥事業有無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規定之適用？

依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0634630 號函略以：「…依商業會計準則第 26 條規定，保留盈餘或累計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…；至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，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須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。…」；復依財政部 96 年 3 月 9 日台財字第 09604508230 號函略以：「…本部 82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8105889 42 號函准法務部 81 年 12 月 24 日法 81 律 19253 號函略以，『保留盈餘』僅適用於公司組織，而獨資、合夥則似無『保留盈餘』之問題。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，尚不發生累積盈餘或虧損問題。」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準則及所得稅法產生扞格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，所稱營利事業，係專指公司組織而言，獨資或合夥之事業不包括在內。

2. 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「營利事業」之範圍，獨資或合夥事業如何適用？

依財政部 96 年 3 月 9 日台財字第 09604508230 號函略以，「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所稱營利事業，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…惟個人以獨資或數人合夥方式經營之事務所、醫院、診所或補習班，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暨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所稱之營利事業。依本部 94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3330 號函規定，渠等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捐贈時，應以『個人』名義為之，並得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，申報列為『個人』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。…」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所得稅法適用上產生扞格，獨資或合夥事業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所為之捐贈，請參照財政部上開函釋意見辦理。